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曹委員美良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 | | |
|-----------|-------|-----------|
| 蕭委員清杰（請假） | 洪委員湄 | 劉委員祥俊 |
| 吳委員春夏 | 詹委員文富 | 黃委員幼蘭（請假） |
| 洪委員嘉鴻 | 曹委員美良 | 張委員錫藤 |
| 王委員洲明 | 林委員麗芬 | 朱委員蕙蘭（請假） |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陳副總幹事佩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請假，游琇敏代）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11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8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兩件違規案件，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113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會9樓大會議室辦理完畢。感謝曹美良委員擔任主持人及監察小組李印欽委員到場監察。
- (二) 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113年3月19日起至3月21日止計3天，共3人登記，分別為潘享胤（男、無黨籍、44年3月16日生），廖德源（男、無黨籍、48年3月1日生），熊偉智（男、無黨籍、79年1月7日生）。
- (三) 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113年4月1日起至4月3日止計3天，截至目前有2位候選人登記。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3年3月21日函發「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二)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113年3月24日完成後，送交各區公所於3月26日至28日（3日），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三) 「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及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分別送南區區公所及大肚區公所於113年3月26日至28日公告閱覽3日。
- (四) 113年3月30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數統計作業，本會將依規於4月9日公告確定選舉人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五) 113年4月2日南區及大肚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及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選舉人數統計作業，本會於4月9日公告確定選舉人人數。

(六) 113年4月7日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完成「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4月9日至11日(3日)於霧峰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

1、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應將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人員之每小時工作費由新臺幣2,200元調高至2,500元，修正「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第18點)。修正後實施計畫業於113年3月19日完成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作業，並於本次委員會議報告。

2、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於113年4月3日(三)上午9時錄製，並於當天晚上7時同步於本市5家有線電視台進行託播：

(1) 豐盟有線電視：神岡區東洲路33號。

(2) 台灣佳光電訊：梧棲區中華路1段1080號。

(3) 大屯有線電視：大里區國光路1段68號。

(4)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59號6樓。

(5) 群健有線電視：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4號12樓-1。

(二) 選舉公報：

1、本組目前已完成3次校對作業，廠商依契約規定已於3月27日函送色樣稿2份，並陳核完畢。

2、廠商已將選舉公報送達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公所將於113年4月10日前併同投票通知單分送各住戶。

(三) 有聲選舉公報：

本組目前已完成2次校對作業，依契約規定廠商須於113年4月1日17:00前提供母片並於113年4月3日17:00將已放置錄音檔之USB隨身碟、DVDR光碟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供民眾索取。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為辦理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每區增聘一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本(113)年3月16日起至4月15日止計一個月，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19日中選人字第1133750118號函核准。
- (二) 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計設置2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2名，此次補選計有潘享胤等3人登記參選，依規每人可推薦2名監察員(候選人平均推薦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其中潘享胤、熊偉智各推薦監察員2名，廖德源未推薦監察員，前開補選之監察員資格業已經本會113年3月28日召開第89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完畢。
- (三) 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計有潘享胤等3人登記參選，前開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3年3月19日至21日止共3天，霧峰區共計受理候選人潘享胤、廖德源、熊偉智等3人登記，隨即由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其消極資格，經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3位登記候選人資格皆符合規定。
- 三、本會另依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書面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

3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機關查證資料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

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四、本案業經113年3月28日第8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計有潘享胤、廖德源及熊偉智等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合計3人，除熊偉智未設立辦事處以外，潘享胤、廖德源分別設立辦事處1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3年3月28日第8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並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五、檢附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並依說明四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檢舉選舉當天助選行為」案，因無法查知該帳號真實使用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5981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該帳號發布者等相關個人資料；復經該局函復略以：案內遭檢舉之帳號涉及國外營運公司，因在台無分公司可供聯繫查詢，致無法查知該帳號真實使用者。
- 四、復經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第8案）決議：「因查無行為人（youtube伊隆罵）之資料，無法請其陳述意見並予以研處，請將目前調查之相關資料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5981號函及其附件、本會113年1月30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213號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7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10241

號函及附件、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依決議辦理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查無行為人（youtube伊隆罵）之資料，無法請其陳述意見並予以研處，請將目前調查之相關資料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之檢舉「鄭君主持之YouTube網路平台影片『這一票很純』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這一票很純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網路平台YouTube這一票很純頻道影片辦理民調有違法疑義」等3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3021號、112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2341號、112年11月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2761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並經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鄭君戶籍資料；另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該影片製作、主持或發布人之個人資料，案經該局112年12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1120105757函復略以：案內影片主持人及製作人經比對資料後，確認影片主持人為劉君，影片製作人為：鄭君。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分別通知陳述意見；復經鄭君於113年1月19日、113年1月25日、113年1月26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劉君於113年1月31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五、案經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第10案）決議：「『這一票很純』影片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後發布，進行街訪民眾後並予以彙計各候選人及其政黨之票數，但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鍰。」
-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3021號、112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2341號、112年11月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2761號函及其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1120105757號函及附件、113年1月18日（本會收文113年1月19日1130000155號）、113年1月24日（本會收文113年1月25日1130000193號）、113年1月24日（本會收文113年1月26日1130000203號）鄭君陳述意見書及附件、113年1月29日（本會收文113年1月31日1130000251號）劉君陳述意見書及附件、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決議：依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裁處影片製作人（發布人）鄭采勻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葉茂隆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補提）名冊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113年3月20日檢送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補提）名冊辦理。
- 二、旨揭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13年2月23日所送之提議人名冊（105人），業經本會第147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刪除簽名有偽造情事者12人，提議人人數未達法定門檻（94人），其不足規定提議人數，業於113年3月19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138號函請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補提，且以一次為限。本會即於113年3月20日收到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送交提議人（補提）名冊共計3人（如說明一），合先敘明。
- 三、本會依上開罷免提議（補提）名冊函詢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名冊內提議人之年齡、居住期間是否符合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及第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提議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是否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另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查對名冊內之提議人是否符合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之身份規定：是否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公務人員。
- 五、各機關查對結果如下：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函復：並無不符規定之提議人；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函復：無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參與罷免提議；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函復：均非屬現役軍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均無公務人員身分；銓敘部函復：無公務人員身分。本案經上開機關查對，符合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

六、另就所附提議人（補提）名冊，形式審查上並無有違反選罷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及第79條第1項第5款：偽造情事。

七、綜上，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所送之提議人（補提）名冊經查對均符合規定，已達提議人人數94人（含）以上之門檻規定。

八、檢附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及「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補提)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